

安全验收评价在新建工业项目中的实施与优化

石昌辉

(无锡鼎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 214000)

摘要 新建工业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是落实“安全三同时”制度的核心环节, 更是衔接项目建设与投产运营的关键安全生产抓手, 直接关系到项目投产安全与工业生产整体安全管理成效。本文结合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的一线实操经验, 从合规防控、成本管控、管理提升三个方面剖析其应用意义, 梳理出评价形式化、专业能力不足、协同不畅、整改乏力等实施难点, 并针对性提出监管强化、动态评价、队伍建设、信息化闭环等优化策略, 以期为提升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的实操性与落地性, 推动其规范化、实效化开展提供参考, 进而为新建工业项目安全生产筑牢坚实防线。

关键词 新建工业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 “安全三同时”制度

中图分类号: TU71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2097-3365.2026.09.022

0 引言

新建工业项目是推动产业升级、夯实经济发展根基的重要载体, 其安全生产水平直接关系到工业生产整体安全格局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生产是新建工业项目落地运营的首要底线, 而安全验收评价作为落实“安全三同时”制度的关键环节, 是衔接项目建设与投产运营的核心安全管控手段, 更是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的重要举措, 在新建工业项目全流程安全管控中占据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是保障项目合规、安全、高效投产的重要支撑。

1 安全验收评价在新建工业项目中应用的意义

1.1 筑牢合规底线, 防控安全风险

安全验收评价是新建工业项目投产前不可或缺的合规管控环节,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会严格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与行业标准, 对项目开展全维度的现场核查, 核查范围覆盖设备配置、工艺实施、安全管理体系构建等建设全流程, 精准识别各环节潜藏的安全隐患, 确保项目各建设维度均符合安全生产的合规要求。这项工作从源头筑牢了项目的安全准入防线, 将各类安全风险提前把控在投产之前, 从根本上规避因合规缺失引发的安全问题, 夯实项目安全运营的合规基础, 降低投产后安全事故发生的潜在可能。

1.2 降低整改成本, 践行社会责任

安全验收评价在项目竣工前开展专业的安全核查, 能够在项目建设收尾阶段及时发现安全层面的短板与

不足, 推动问题在投产前完成整改, 避免项目投产后因安全指标不达标被责令停工整改, 从根源上减少后期因大规模安全改造产生的各类投入, 有效控制项目整体运营成本, 保障项目投产后的运营效率^[1]。同时, 企业主动开展安全验收评价, 是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体现, 彰显了企业对生产安全、人员安全的重视, 是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安全基石。

1.3 压实责任链条, 提升管理效能

安全验收评价天然串联起建设、施工、设计等项目建设各主体, 第三方机构以专业的评价标准为依据, 推动各主体清晰界定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 打破责任模糊的管理壁垒, 倒逼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各环节严格遵循安全规范开展工作。评价工作的开展能推动项目各环节形成安全管理的联动效应, 促进项目搭建起全流程、闭环式的安全管理体系, 让安全责任层层传导、落地见效。同时以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为抓手, 带动项目各建设环节质量管理的精细化提升, 实现安全管理与工程管理的协同增效, 全面提升项目整体管理效能。

2 安全验收评价在新建工业项目中的实施现状

2.1 评价流于形式, 针对性不足

部分新建工业项目建设中, 企业过度追求投产进度, 将安全验收评价当作程序性环节而非实质性风险排查手段, 刻意忽视评价工作的专业深度与实操价值,

作者简介: 石昌辉 (1987-), 男, 本科, 工程师, 研究方向: 安全评价。

动辄要求评价机构简化现场核查流程、压缩报告编制周期，直接造成评价报告模板化问题凸显。部分评价机构为迎合企业需求、维持合作关系，也主动降低评价标准，未按规定制定专项核查方案，甚至直接套用同类项目报告框架。评价工作浮于表面，现场核查多为走过场式开展，未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开展精细化、针对性排查，对于项目涉及的危化品储存使用、特殊生产工艺运行等特有安全风险，既未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专项现场勘查，也未进行系统性风险分析，仅依托通用资料堆砌报告内容。这类报告与项目实际安全现状严重脱节，无法客观反映建设中的真实隐患，原本的风险识别核心功能完全失效，让安全验收评价失去了应有的实际意义。

2.2 人员素养欠缺，专业性薄弱

新建工业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对专业能力要求严格，但部分评价团队的人员素养难以匹配工作需求，核心症结在于缺乏工业项目相关的行业实践经验，对不同领域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专用设备安全运行特性、现场安全管控核心要点的理解仅停留在理论层面，现场核查中缺乏专业判断能力，难以识别出建设中潜藏的隐蔽性、关联性安全隐患^[2]。部分评价机构为降低运营成本，未配备与项目行业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跨行业开展评价的情况普遍，更有部分评价人员脱离项目现场实际，仅依靠建设单位提供的书面资料闭门编制报告，提出的隐患判定依据与整改方向均脱离实操场景，缺乏落地性。同时部分人员未及时更新安全生产标准与规范知识，对新规要求掌握不足，进一步削弱评价工作的专业支撑，无法为项目隐患排查整改提供有效指导。

2.3 协同机制不畅，衔接性欠佳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第三方评价机构之间未建立高效的常态化沟通协同机制，三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划分缺乏明确清晰的界定，易出现责任推诿、工作衔接断层的问题。设计单位作为安全设计源头，也未被纳入协同体系，设计方案的局部调整未同步告知施工与评价单位，导致施工环节的安全偏差无法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针对工艺参数调整、设备型号变更、施工工序优化等关键内容，未及时向评价机构同步更新信息，导致评价机构开展核查与报告编制的依据存在滞后性与失真性。建设单位则对评价机构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重视不足，整改响应迟缓，未及时推动问题落地解决。

三方间信息传递无固定渠道、问题处理无规范流

程，使得评价发现的安全问题无法快速推进整改，项目安全管理的各衔接环节漏洞频发，直接影响安全验收评价闭环管理的整体效果。

2.4 整改落实乏力，监管性缺位

部分企业对安全验收评价出具的隐患整改要求缺乏正确认知，仅将整改工作视为应对检查的形式化操作，对提出的整改项仅做“纸面整改”，仅完成书面回复与资料完善，甚至编造整改资料、伪造现场照片蒙混过关，并未真正结合项目现场实际落实现场整改措施，隐患问题并未得到实质性解决。同时项目整改后的复查跟踪机制存在明显缺失，缺乏对整改过程的持续监督管控与整改效果的专业核验，无法从流程上确保隐患整改到位^[3]。此外，部分地区的行业监管部门对安全验收评价的监管方式较为单一，仅对评价报告进行书面形式审核，未建立常态化的现场抽查、整改复核机制，受人力精力限制，监管覆盖也难以全面，对企业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缺乏有效的监督与约束，监管的滞后性与形式化使得整改要求难以落地，隐患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失效，部分安全隐患长期留存于项目中。

3 安全验收评价在新建工业项目中的优化策略

3.1 强化三方监管，规范评价流程

明确建设单位委托要求，需选择与项目行业类别匹配的甲级资质第三方评价机构，签订正式委托协议并列明禁止干预评价工作的条款，协议需经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从源头保障机构独立性。行业监管部门建立评价工作全流程监管体系，立项阶段核查机构资质与项目的匹配性，现场评价阶段每月随机抽查不低于30%的在评项目，核验核查记录的真实性，报告编制阶段组织由行业实操专家和安全管理专家组成的复核组，复核报告内容与现场实际的一致性。建立安全生产信用管控机制，对评价走过场、出具虚假报告的机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并纳入行业黑名单，信息同步至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对黑名单机构实施三年市场禁入；对干预评价流程的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将相关行为记入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档案，整改期间暂停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同时监管部门建立评价工作台账，实时记录各环节监管情况，台账细化项目信息、监管结果、问题处置情况，实行“一项目一台账”动态更新，还定期复盘监管工作，优化抽查和复核流程，通过全节点监管与硬性惩戒措施，规范评价各环节操作标准。

3.2 建立动态评价, 精准排查隐患

打破竣工后一次性评价模式, 将安全验收评价精准嵌入设计审查、设备安装、试运行三个核心节点, 明确各节点评价核心要点与资料留存标准, 设计审查阶段留存专家评审意见和设计修改回执, 设备安装阶段留存现场核验记录和设备检测报告, 试运行阶段需对安全设施运行状态连续监测不少于 72 小时。第三方机构制定各节点评价实操细则, 提前与建设单位对接项目进度计划, 在各节点启动前完成人员调配, 现场核查结束后当日出具问题清单, 明确整改反馈时限, 要求建设单位按节点同步提交整改进展资料, 各节点评价均出具正式意见书, 作为项目推进的必备资料, 未完成上一节点整改的不得进入下一建设环节^[4]。安排专人跟进各节点整改进度, 每周将进度同步至监管部门, 对未按时反馈的建设单位发出书面预警函, 对预警后仍未整改的即时同步监管部门, 核验资料双方签字留存, 评价结果纳入项目安全生产档案, 实现隐患即查即改, 杜绝隐患跨节点累积。

3.3 锤炼专业队伍, 沉淀实践经验

第三方评价机构按化工、冶金、制造等行业划分专业评价小组, 制定年度实操培训计划, 每月组织行业工艺、专用设备安全管控要点的线下培训, 培训师邀请行业龙头企业工艺工程师和资深安全评价师担任, 确保培训内容贴合现场实操, 培训后组织现场模拟核查演练, 检验学习效果。推行“老带新”一对一结对机制, 新人全程跟随资深评价人员参与项目现场核查、隐患分析等全流程工作, 每次实操后形成包含隐患识别思路和现场处置建议的工作记录, 并由导师逐一点评指导。建立企业内部典型案例库, 按行业、隐患类型分类整理, 明确隐患识别特征、现场核查重点, 每月更新最新隐患案例和规范调整内容, 要求评价人员每月开展案例研讨。定期组织行业特有风险识别考核, 采取现场实操+理论笔试的形式每季度开展一次, 考核不合格者暂停现场工作, 经专项培训补考通过后方可重新上岗, 考核结果与个人绩效、岗位晋升直接挂钩, 案例库收录行业事故案例, 培训内容随规范动态调整, 鼓励人员参与行业研讨, 形成培训、实操、考核的闭环管理。

3.4 搭建信息平台, 实现闭环管理

依托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搭建安全验收评价数字化管理平台, 设置隐患排查、整改要求、复查验收等功能模块, 实行操作权限分级管理, 建设单位、评价

机构、监管部门各设专属操作权限, 录入信息需明确隐患具体位置、问题详细描述、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及复查核验人员, 所有信息按项目建档永久留存可随时调阅, 平台同步对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大数据平台, 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第三方机构完成现场核查后, 即时将隐患信息录入平台并同步至建设单位与监管部门; 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 同步上传附带定位和时间水印的整改现场影像、验收资料等佐证材料, 杜绝资料造假; 复查验收由第三方机构现场核验后, 在平台提交复核结果, 未达标项重新设定整改时限^[5]。平台对超期末整改项进行系统自动预警, 预警后 12 小时内监管部门需介入督办, 隐患按风险等级分级标注, 高风险隐患自动推送至监管部门重点督办, 形成预警一督办一反馈的快速响应机制, 全程记录各环节操作轨迹实现责任可追溯, 通过“线上督办+线下复核”的硬性流程, 从技术层面杜绝“纸面整改”。

4 结束语

安全验收评价是新建工业项目安全生产的重要屏障, 其工作质量直接决定项目投产后的安全管理水平, 更是落实“安全三同时”制度的关键抓手。从第三方安全评价的实操经验来看, 当前评价工作的难点并非源于制度本身, 而是落地执行与协同管理的缺位。唯有通过监管部门、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的三方协同, 以动态评价完善机制, 以专业建设提升能力, 以科技赋能实现闭环, 才能让安全验收评价摆脱形式化困境, 真正发挥风险识别与防控的作用。未来, 还需持续结合行业实践深化优化策略, 推动评价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让安全验收评价成为新建工业项目安全生产的坚实保障, 为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根基。

参考文献:

- [1] 李娟, 胥豪杰. 某厂工业化 PC 预制构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工作探析 [J]. 科技创新与应用, 2024, 14(28): 157-160.
- [2] 吴迪, 安晓. 浅谈造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久试未验”的因素及对策 [J]. 石化技术, 2022, 29(08): 145-146.
- [3] 沈耀. 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编制研究 [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20(23): 31-32.
- [4] 黎静, 王兴太, 李茂. 安全评价专业的业务发展与技术进步 [J]. 西北水电, 2020(05): 14-16.
- [5] 陈明. 安全验收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与建议 [J]. 中外企业家, 2017(05): 213.